

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處理業務有關的一般法律及法規。

監管環境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污水處理行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有關執照與證書的法律與法規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1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施工企業、勘察企業、設計企業和工程監理企業須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業務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3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i)施工總承包資質；(ii)專業承包資質；及(iii)施工勞務資質三個類別。

除施工勞務資質外，建築業企業各類資質分為不同等級。資質等級根據建築業企業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設備及過往表現而釐定。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延期五年。

有關此資質的專門規定載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根據該等標準，該資質分為1級、2級及3級三個級別，下表列明資質持有人可進行的不同規模工程：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的要求及批准施工範圍

公司主要人員要求

資質淨值	註冊建築師 數目	技術負責人	具有中級 職稱的工程 人員數目	持崗位證書的 施工現場		培訓合格 人員數目	過往工程經驗	獲准施工範圍
				管理人員數目	人員數目			
1級資質 人民幣20百萬元 以上	不少於5名	超過10年工程管理經驗； 具有高級職稱	不少於20名	不少於20名	不少於30名	不少於30名	過去五年完成2個大型或 3個中型環保項目	不限類型及規模
2級資質 人民幣6百萬元 以上	不少於5名	超過8年工程管理經驗； 具有高級職稱或 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	不少於10名	不少於15名	不少於20名	不少於20名	過去五年完成2個中型或 3個小型環保項目	污染修復環保項目： 大型或以下； 污水處理項目： 中型或以下
3級資質 人民幣1.5百萬元 以上	不少於2名	超過5年工程管理經驗； 具有中級職稱或 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	不少於5名	不少於10名	不少於10名	不少於10名	技術工程主管過去曾完成 至少2個同類項目	污染修復環保項目： 中型或以下； 污水處理項目： 小型或以下

法律及法規

污水處理及污染修復按照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經驗要求及批准施工範圍所述的項目規模分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工程項目規模分類

類別	項目類型	單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污水處理	工業污水處理	噸/日(污水)	≥5,000	1,000-5,000	<1,000
		千克/日(化學需氧量)	≥10,000	4,000-10,000	<4,000
	市政污水處理	噸/日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水回用	噸/日	≥10,000	2,000-10,000	<2,000
污染修復	污染本體、土壤、 礦山修復	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30,000	5,000-30,000	<5,000

未獲資質進行或進行資質規定範圍以外建築業務的企業，會遭建築主管部門處罰。本集團現已取得廣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專業承包資質的下屬分類)，到期日為2018年1月18日，可承接中型或以下污染修復項目以及小型或以下污水處理項目。

對於為大型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的BOT營運商純粹提供材料及設備採購服務的設備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該等項目並無任何強制資質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作為污水處理及污染修復施工項目專業承包企業所需的全部資質。

工程設計企業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部(現已併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7年9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於2007年3月29日實施的《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及相關規定，從事工程設計的企業須取得相關的資質。工程設計資質分為(i)工程設計綜合資質；(ii)工程設計行業資質；(iii)工程設

法律及法規

計專業資質；及(iv)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四類。除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外，其他工程設計資質再根據資質擁有人承接的工程性質及採用的技術分為甲級和乙級。

污染修復工程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該資質屬於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下屬類別。有關環境工程的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7年實施的《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標準》。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分為甲級與乙級，其中甲級的要求較高。

根據《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標準》取得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的要求概述如下：

	甲級資質		乙級資質	
	污水處理	污染修復	污水處理	污染修復
僱用的專業人員總數(附註)	23	18	14	10
註冊資本	人民幣3百萬元		人民幣1百萬元	
主管工程師的經驗要求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擁有至少5年經驗； 完成兩項大型項目； 擁有註冊執業資格(限一級)或高級職稱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擁有至少5年經驗； 完成兩項中型項目； 擁有註冊執業資格(限一級)或高級職稱	
專業人員的經驗要求	完成一項大型工程或兩項中型工程； 擁有中級職稱		完成一項中型工程； 擁有中級職稱	
企業的過往項目經驗	完成一項大型工程或三項中型工程		不適用	
獲准施工範圍	不限工程規模		中型或小型工程	

法律及法規

附註：合資格企業須按照《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標準》的規定人數僱用具有專業學歷、專業資格及／或相關項目經驗的專家及技術人員。

關於污水處理的乙級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的施工範圍包括中小型項目的設計：(i) 工業污水處理工程設計；(ii) 市政污水處理工程設計；(iii) 污水回用工程設計；及(iv) 特殊行業污水處理工程設計。環境工程專項設計的項目規模分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工程專項設計項目規模分類

類別	項目類型	單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污水處理	工業污水處理	噸／日(污水)	≥5,000	1,000-5,000	<1,000
		千克／日(化學需氧量)	≥10,000	4,000-10,000	<4,000
	市政污水處理	噸／日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水回用	噸／日	≥10,000	2,000-10,000	<2,000
污染修復	污染本體、土壤、 礦山修復	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30,000	5,000-30,000	<5,000

本集團目前已取得廣東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頒發的環境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到期日為2020年5月1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獲得開展污水處理及污染修復項目相關項目工程設計業務所需的資質。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實施並先後於2013年5月15日、2013年7月18日、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對建築業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項目開始前，建築業企業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建築業企業不得進行項目活動。

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建設主管部門須負責建築業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以開展業務。

有關項目運作的法律和法規

有關招標及投標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通過並於200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是中國關於招標程序的一套主要法規。根據招標投標法，若干建設工程(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及與項目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及投標，條件是該項目為(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項目或關乎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部份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融資的項目；或(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

招標所規定的具體要求及項目範圍與規模載於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0年5月1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招標規定」)。對於屬於招標投標法所述範圍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建築項目合約，相關項目持有人選擇監管項目主要承包商時須進行招標：(i)建設合約價值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ii)採購合約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iii)服務合約價值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或(iv)項目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招標邀請。國有企業控制或主導的項目須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倘(i)因項目的複雜性、特殊技術要求或環境約束導致潛在投標人數量較少；(ii)公開招標的成本佔項目總成本的相當大部份，使相關項目不適合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則可採用招標邀請。涉及招標邀請的關鍵項目均須獲得國務院或相關省政府、自治區或直轄市發展和規劃部門的批准。

招標及投標過程通常包括五個階段：邀標、提交投標書、開標、評標及授標。選定中標人後，招標人須向所有投標人發出招標結果的通知。中標人可根據合同或擁有人同意書的規定分包對項目而言並不重大或並非主要部份的工作。

法律及法規

投標人須有能力從事投標項目且須符合國家法規或招標文件所述有關投標人資格。投標人不得於遞交投標價格及報價時與其他投標人串通，亦不得損害招標人或其他投標人的法定權利及權益。同時，投標人不得賄賂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另外，投標人不得遞交低於競爭成本的投標報價，亦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弄虛作假。倘發生任何影響投標結果公正的行為，則招標結果無效。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項目皆由客戶按其內部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篩選政策邀請本集團而獲得，且該等項目毋須遵守上述招標投標法及招標規定所規定及監管的招標投標流程。具體而言，我們承接的私營企業運營設施項目不屬於須遵守招標投標法及招標規定所述招標及投標流程的項目類別。就BOT項目公司運營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設備項目而言，由於我們並未與項目持有人直接訂立合約或作為主承包商參與，因此我們所承接的部份工程並毋須遵守招標投標法及招標規定所載招標及投標流程。

中國法律顧問審閱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重大合約後確認，該等合約下的建築項目均視為毋須遵守招標投標法及招標規定的建築項目。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投標及招標流程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共危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環境污染和危害。預防和控制污染設施的設計、施工和承包須與施工項目的主體工作同步進行。施工項目須在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檢查及認可預防和控制污染設施後方可獲授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亦無遭相關行政監管機構警告、批評或處罰。

法律及法規

質量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10日採納及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建設項目業主應當將工程分包予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合資格單位。分包單位將承包的施工項目再分包予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屬違法分包。進行違法分包的承包商會遭罰款，亦可能遭責令停業整頓。彼等的資質可能降級，如情況嚴重，則資質甚至會遭撤銷。

我們分包施工項目時將核查分包商的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施工項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根據國外城市（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須繳納產生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處所之非居民企業須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之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設立之機構或公司有實質關係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設立之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際關係，則彼等須繳納來自中國收益所涉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有關規定，通過高新技術產業審查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可獲享15%的優惠所得稅率。由於我們自2013年起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中國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5年11月到期，我們已於2015年7月遞交續期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主管當局批准。

法律及法規

(ii) 營業稅

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建築公司目前須繳納3%的營業稅。

(iii) 增值稅

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目前須繳納17%的中國增值稅。

(iv) 應就股息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包括並無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並非位於中國的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相關收入與該公司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但僅限於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惟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相關稅務條約，或相關司法權區減免或豁免有關稅項則除外。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時，倘上述香港居民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上的股權，則該等香港居民一般須繳納的稅率為所獲派付股息總額的5%。此外，於2009年2月2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非居民納稅人或預扣稅代理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相關規定可享有稅務條約的較低預扣稅率，及(ii)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則稅務主管機構有權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原應有資格獲取的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須納稅的非居民在享受根據稅務條約就股息所規定的稅務減免或豁免待遇前，須取得相關稅務機構的事先批准。

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稅項的所有法律和法規。

勞工保障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則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該等合同僅可透過支付酬金或根據有關法律終止。有關法律亦分別規定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且有關實體亦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須由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則須由僱主獨自繳納。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在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彼等各自住房公積金的繳存金額不得少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根據主管部門頒發的合規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並無違反有關勞工保障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之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之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之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須憑有效證明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法規。依法清算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國外投資者所有的以人民幣計值資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或境內居民個人)為投融資目的以其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合法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其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境內及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未有申請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可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妥善設立外匯賬戶並完成所有相關外匯登記，且並無違反有關外匯管理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i)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自申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均為十年。獲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後，除非獲法律另行許可，否則未獲得專利持有人允許，個人或實體均不得使用專利。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當多於一人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士。此外，中國規定獲授予專利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而言，若所申請的專利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為公眾所知，則專利申請將被拒絕。再者，由於香港、台灣或澳門具有獨立的專利制度，故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專利無法於該等地區執行。儘管專利權為國家權利，但中國有份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容許一個國家的申請人透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而同時於多個成員國得到發明的專利權保障。然而，概不能保證待決的專利申請將會獲授專利。此外，即使專利申請獲批，專利的範圍可能不會如申請人於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廣泛。

(ii)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其後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該等法律和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中國也採用與專利相同的「先申請」原則授予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可以續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使用註冊商標獨家權利的行為。倘案件嚴重，構成罪行，則須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法律及法規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規定

遵守第10號通知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注資一家已成立的外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完全符合第10號通知所述相關批准及備案規定，且已獲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全部必要批准及許可。為重組而採取的步驟方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i) 第10號通知不適用於(a)宋先生轉讓廣州中科建禹1%股權予謝先生；及(b)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自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收購廣州中科建禹合共10%股權，是由於廣州中科建禹當時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因此有關轉讓及收購並無涉及任何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權；
- (ii) 第10號通知不適用於(a)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透過將彼等於廣州中科建禹的全部股權作為注資資金而共同成立霖濤環保；及(b)霖濤環保透過將其於廣州中科建禹的全部股權作為注資資金而成立宏潤環保，是由於兩者均無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權；
- (iii)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10%的股權（「10%股權的收購」）已遵守第10號通知所述相關批准及備案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所有相關主管部門獲取必要批准及許可。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於10%股權的收購前並非霖濤環保的關連企業，因此10%股權的收購不屬於第10號通知所述需獲商務部批准的關連收購；

法律及法規

- (iv) 10%股權的收購完成後，霖濤環保亦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第10號通知不適用於(a)建禹香港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合共90%股權；及(b)建禹香港自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收購霖濤環保10%股權，是由於有關重組步驟並無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權。

第10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為境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股東成立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其股權支付購買股東所持該中國境內公司股權的款項，則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廣州中科建禹及霖濤環保均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確認，由於我們的[編纂]並不屬於第10號通知所定義的情況，因此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遵守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匯發(2014)37號 —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中國居民**」)(包括並無持有中國境內法定身份文件但因經濟利益而在中國境內有固定住所的海外自然人)在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知規定，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有關登記手續將於10個工作日內辦妥。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為中國居民，而本集團三名最終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根據第37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州分局辦妥登記手續。

遵守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法規對該通知進行澄清。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廢除第698號通知的若干規定並載明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審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及不動產)(「**中國應稅財產**」)的詳細規定，並加大其審查力度。

法律及法規

第7號通知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作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且不具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有關境外企業的存在而將有關交易視為中國應稅財產的直接轉讓且應繳納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7號通知規定，認定相關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時須計及整個安排而逐個考慮。第7號通知規定，交易各方可自願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該股份轉讓。然而，有關各方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時須提供有關交易的必要資料及文件。

繼上文所述，第7號通知第6條規定，符合所有下列條件的間接轉讓應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因此不必根據第7號通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 相關間接轉讓(「**相關轉讓**」)中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為關聯企業，即：

(a) 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80%或以上股份；

(b) 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80%或以上股份；或

(c) 轉讓人及承讓人的80%或以上股份由同一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

(倘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股權超過50%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不動產，則上述持股要求將增至100%)；

(ii) 相關轉讓完成後，就相同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潛在後續間接轉讓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不會低於相關轉讓並未進行之情況下就類似間接轉讓所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iii) 承讓人就相關轉讓支付的所有代價須為其自有股份，或與該承讓人有控股關係的關聯企業的股份(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

法律及法規

重組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重組毋須按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規定繳納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

- (i) 除本公司於2015年6月2日通過向Woody Industrial Limited發行[編纂]股股份收購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建禹香港10%股權外(「收購建禹香港10%」詳見下文(ii)所述)，所有其他重組步驟並無涉及第7號通知所指任何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中的股權；及
- (ii)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於2015年5月25日轉讓所持霖濤環保10%股權予建禹香港，因而取得建禹香港10%股權(「收購霖濤10%」)。對於收購建禹香港10%，涉及的相關中國應稅財產亦為霖濤環保10%股權(即建禹香港於收購霖濤10%後所直接持有)。收購建禹香港10%的代價以本公司向Woody Industrial Limited發行10%股權的方式結算。完成收購建禹香港10%與收購霖濤10%後，霖濤環保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透過重組後所持本公司10%股權而持有霖濤環保的實際股權仍為10%。由於Woody Industrial Limited並無自收購建禹香港10%取得任何應稅收益，並考慮到收購建禹香港10%與收購霖濤10%僅間隔大約一周，且兩項收購的代價之價值一致(即霖濤環保的10%註冊資本)，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相關條文，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毋須就收購建禹香港10%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第7號通知載有於下列情況下豁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分類至直接轉讓的若干規定，包括(i)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於公開市場買賣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獲取收入；及(ii)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收入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該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該中國應稅財產)。基於以上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身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包括[編纂]後的公眾股東)於聯交所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毋須按照第7號通知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由於第698號通知和第7號通知對市場外轉讓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規定並不明確，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定第698號通知和第7號通知的納稅及申報責任適用於在公開市場外或通過其他市場外安排買賣股份而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股東。

法律及法規

越南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越南經營業務有關的越南法律及法規。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相關法律及法規

外國公司

(i) 外國承包商許可證

根據越南建築領域外國承包商營運管理條例第3條項目1和越南總理於2004年5月19日頒佈的第87/2004/QD-TTg號決定，外國企業須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方可開展受委聘進行的特定工程、採購和施工項目。申請外國承包商許可證的外國實體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要求：

- 中標或獲選為承包商；
- 作為主要承包商與其顧客簽訂合同；
- 與越南承包商訂立夥伴關係或已聘請越南分包商；
- 嚴格遵守有關在越南經營承包業務的越南法律條文；及
- 項目完成前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

2013年12月，廣州中科建禹獲Pacific Crystal Textiles Limited（「越南互太」）（現有客戶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委任為EPC承包商，為其在越南的紡織工廠興建污水處理廠（「越南項目」），且廣州中科建禹與越南互太就有關委任訂立初步合約（「主合約」）。為妥善管理越南項目，我們成立越南附屬公司並派遣員工負責現場實地監管項目。作為主合約的補充，(i)越南附屬公司與越南互太訂立建築協議（「越南附屬公司建築協議」）；及(ii)廣州中科建禹與越南互太訂立設備採購協議（「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以界定整個越南項目各項工程的具體範圍。

根據越南附屬公司建築協議，越南附屬公司負責建造污水處理廠、安裝設備、測試系統及檢測。越南附屬公司進一步將有關建築工程分包予越南法律界定的合資格分

法律及法規

包商中國建築東南亞有限公司。同時，根據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廣州中科建禹負責於中國採購設備及機器並運送至越南邊檢站。越南互太於邊檢站收到設備和機械後，負責海關申報、支付進口關稅及將設備和機械從邊檢站運送至工地。

根據以上安排，廣州中科建禹會以外國承包商身份經營，須遵守規定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須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然而，越南法律並無限制外國承包商中標、獲選為承包商或與顧客簽訂合同出任主要承包商後須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的時間。我們已於2015年10月就越南項目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

越南公司

(i) 投資證書

根據越南投資法，每項海外投資須獲有關當局的授權，該授權屬投資越南的法定批文，並視作外國實體所投資公司的商業註冊證書。由於越南附屬公司由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廣州中科建禹成立，故越南附屬公司歸類為「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投資證書方可在越南開展業務。

越南附屬公司已獲河內市人民委員會(People's Committee of Hanoi City)發出的投資證書，投資證書規定的營運範疇包括：(i) 污水處理及環境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ii) 污水處理項目及環境項目相關的工程及綜合工程顧問服務；(iii) 工業、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iv) 組裝及安裝工作；及(v) 水管及排水管鋪設工作。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南附屬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投資證書。此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亦進一步確認，越南附屬公司的營運符合投資證書規定的範疇。

(ii) 印章樣本證書

根據有關越南法律，公司印章證明其文件及所涉行為真實有效。為使其業務交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公司須先取得印章樣本證書，方可在該等文件上簽署和蓋上印章。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越南附屬公司已獲河內公共安全部(Hanoi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頒發有效印章樣本證書。

法律及法規

(iii) 稅務登記證

所有於越南賺取收入的企業及個人須取得稅務登記證以作繳納稅項的用途。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越南附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1日正式獲得河內市稅務部門根據越南法律頒發之稅務登記證(號碼0106342388)。

與經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越南公司須為簽訂三個月或以上或無限期勞動合同的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及醫療保險供款。自2015年1月1日起，越南公司亦須為該等僱員繳納強制性失業保險供款。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越南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悉數繳付社會及醫療保險供款和失業保險供款。

稅項

本集團的越南業務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i)廣州中科建禹作為外國承包商的外國承包商預扣稅；(ii)越南附屬公司作為於越南成立的外資公司，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越南及外國僱員的個人所得稅。

外國公司

(i) 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於越南，就於越南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向外國公司支付利息、版稅、牌照費、外國承包商收費、跨境租金、保險／轉保、航空公司及快遞費用時，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外國公司須按照與越南實體訂立有關於越南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合約就來自越南的收入繳納1%至10%(取決於所提供產品或服務類型)的企業所得稅。

法律及法規

(b) 增值稅(「增值稅」)

外國公司須按照與越南實體訂立有關於越南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合約就來自越南的收入繳納2%至5%(取決於所提供產品或服務類型)的增值稅。

根據2014年8月6日越南財政部頒佈《外國公司於越南經營業務或賺取收入履行納稅責任的指引的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03/2014/TT-BTC號通知」)，在越南經營業務或賺取收入的外國公司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此外，預扣稅機制規定越南訂約方根據相關合約向外國公司付款前，須預扣相當於外國承包商預扣稅的款項，有關款項其後須用於為及代表外國實體清算預扣稅。

越南項目方面，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鑑於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及越南附屬公司建築協議已界定整個越南項目的具體工程範圍，加上主合約為原則性協議且廣州中科建禹並無從有關合約取得實際收入，故我們毋須就廣州中科建禹與越南互太訂立的主合約支付任何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廣州中科建禹與越南互太訂立的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方面(詳情於上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國公司—(i)外國承包商許可證」一段討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的詮釋，廣州中科建禹根據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採購設備及機器並運送至越南邊檢站並非屬於越南管轄範圍內，且廣州中科建禹亦不視為於越南境內經營業務或賺取收入，故根據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所得的收益毋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另一方面，越南互太負責相關設備及機器的海關申報及支付進口關稅。

越南附屬公司建築協議方面，因該協議由並不屬於外國實體的越南附屬公司訂立，故據此所得收入亦毋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越南實體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外資公司須按稅率20%至22%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越南附屬公司現行投資證書的條款，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越南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下一年度越南附屬公司的年度營業額不超過200億越南盾，則自2016年1月1日起，其須按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法律及法規

(b) 增值稅(「增值稅」)

於越南用於生產、商業及消費用途的商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惟有關增值稅法律規定的非應課項目品則除外。增值稅納稅人為從事生產和經營增值應課稅商品及服務業務，以及進口增值應課稅商品的機構及個別人士。標準增值稅稅率為10%，而適用於若干商品及服務的減稅稅率則為5%。增值稅按應課稅價格和稅率計算。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越南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主管稅務機關所發出尚未繳納的增值稅。

(c)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越南實體的越南及外國僱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越南國會於2007年通過的個人所得稅相關法律，個人所得稅按累進基準徵收。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南附屬公司：

- (i) 已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獲得稅號；
- (ii) 已遵守越南法律的定期及年度納稅申報要求；
- (iii)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企業所得稅納稅責任；
- (iv) 並無涉及個人所得稅的任何稅務問題；及
- (v) 已遵守越南所有其他相關稅務法規。

外匯管制

根據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經2013年3月18日的《外匯條例第06/2013/PL-UBTVQH13號修訂案及補充案》修訂及補充)，權益持有人在匯寄來自越南附屬公司的溢利、投資股本或股息時不受限制，惟越南附屬公司須根據越南法律履行其稅務責任。匯寄款項須使用於越南的持牌銀行所開設的資本賬戶進行。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越南附屬公司已正式開設資本賬戶。